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水环境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及运维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水环境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及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新乡政采-2025-46 号

采购人（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水环境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及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46）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3、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充文件
- 5、中标通知书
- 6、本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同样法律效应。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冲突之处，以本合同为准；同等效力文件冲突的，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

二、采购明细

甲方此次采购货物及服务明细详见附件1。

三、交付货物时间、地点

1、乙方自合同签约40个日历日内交货，交货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性能测试、投入试运行并通过验收。

2、交付的地点和数量：新乡市；3个10因子水质自动监测站30个月运维服务、2个挥发酚水质自动监测站12个月运维服务（包含1套挥发酚设备及系统集成建设），4个4因子水质自动监测站30个月运维服务（包含4套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设备及集成系统更新）

3、乙方应在发货前三日内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编号、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箱数、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

的同时通知甲方。

4、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位置，经甲方对货物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外观核对无误后签署收货单（收货单格式自拟）。如乙方供货与合同约定或乙方提交样品的数量、质量、型号、款式、功能、包装等不一致，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在收货单注明产品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予以补足或调换直至产品全部通过甲方验收。

5、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负责提供验收所需要的相关资料。由此产生的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本次采购及委托运行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乙方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并对固定资产进行标识和登记。因乙方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受损，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包含系统集成、运维服务2部分。

1.系统集成：主要包括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分析单元、辅助单元等。

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各站点实际情况提供合理、完整的系统集成更新改造方案，确保修复、改造、安装后的系统集成，具备标准化和流程化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配水单元与水站原采水单元能够有效衔接，确保采水、预处理、分析、质控、清洗以及数据采集和传输等关键环节可控，满足《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改造期间乙方应保证站点数据的连续性，同时承担水站系统集成、仪器安装、调试施工过程中所需各种管材、电缆、电线和通讯等费用。

2.运维服务：

3套10因子水质自动监测站30个月运维服务、2套挥发酚水质自动监测站12个月运维服务，4套4因子水质自动监测站30个月运维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乙方负责水站各系统的定期巡检、维护、后勤保障工作，包括水站管理、技术人员和车辆的调配，试剂的购置与更换，比对实验的保障等工作。做好防雷和供电设施等的年度检定工作，向甲方报送年度防雷报告、变压器及线路检定报告。

(2)乙方负责水站的所有设备(含视频系统)故障的现场维修工作向甲方报送故障排除情况报告。

(3)按照甲方的要求,协助甲方做好数据审核和管理工作,

(4)乙方负责保障水站的安全和环境卫生。对出现的事故应以书面报告形式上报甲方。

(5)水站运维期间耗材、设备维修、备配备件采购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现场运维工作按照招投标文件、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要求执行甲方有权按照管理需求对运维工作实行变动,并对运维工作实行监督检查。

(7)运维人员不得从事其他项目的任何工作,因运维人员对水站运维质量未达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运维人员。

(8)乙方需将将巡检结果每月上报运维月报。水站运行中的各种异常情况,须按照要求上报相关佐证资料。月报需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每日远程巡检、现场巡检记录、试剂更换、故障处理(附佐证资料)、水站质控标样核查、水站比对数据上报、水站异常情况处理(附佐证材料,含停机、断流等)。

(9)乙方负责每年对站房漏水及栈桥保养的维护和维修。栈桥每年需开展至少 1 次安全检查和刷防锈漆进行防锈处理,每年对栈桥和浮船的警示标志进行翻新、完善。

(二) 备品备件及安全要求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1月内应提供包括常规监测因子(温度、pH、溶解氧、浊度、电导率、总磷、总氮、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的备机,备机数量应至少提供1套。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配置环境排查巡查辅助仪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航拍无人机、水质快速测定仪等。

2.合同签订后1月内,乙方须备齐充足的备品备件,备齐半年的耗材。备品备件、耗材等须存放于乙方相应地点,随用随补充,以确保运维质量。

3.项目设备验收前,甲方将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备机及耗材等相关材料进行核查,若核查不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视情况致函处罚。签订合同3个月内未提供备机和耗材,甲方解除合同。

4.乙方应做好 VPN 数据传输设备、门禁系统、视频监控设施和光纤通讯线路等安全运行工作。

5.每年汛期,乙方应加强日常维护,做好系统的汛前准备、汛后恢复工作。做好水

站的日常维护保养,根据防汛信息采取措施,在汛期前做好准备工作。定时联系站房看护人员,跟踪(及时)了解河水的变化情况,并制定异常情况处理预案。汛期前可根据情况将浮船等采水系统移至安全地方。防汛期间需要暂停水站运行的,须及时书面上报甲方后再实施。汛后及时恢复水站的正常运行。

6.乙方须保障本项目的财产安全和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项目实施前,应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项目执行过程中,须确保参与人员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开展工作;须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并为参与人员购买人身安全意外保险。后继如产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

7. 乙方须在站房防雷检测报告有效期内,委托有资质且在河南省、新乡市气象部门备案的检测公司每年开展1次防雷检测,并出具有效力的检测报告。项目实施期间,由雷击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在日常巡检过程中,应负有安全风险排查及报告义务;因报告不及时导致的站房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事故责任。

9. 乙方须定期排查的安全风险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消防、防雷等安全设施缺失、故障、老化等;
- (2)监测设备及辅助设备的元器件老化、供电设施老化等;
- (3)水站站房供电线路及变压器、供电设备设施老化等;
- (4)站房房屋、院落、墙体开裂、地板塌陷,脱落等;
- (5)采水设施(含栈桥、安全警示牌)等是否存在设施老化、冲毁、松动等;
- (6)试剂、耗材是否在有效期,是否存放得当等。

(三) 服务期限

1、3套10因子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期限:30个月。10因子分别为: 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

2、2套挥发酚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期限:12个月。监测因子为: 挥发酚

3、4套4因子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期限:30个月。4因子分别为: 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

五、设备交付的质量标准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是产品生产厂商原产的,全新、未开封的,符合国家标准(包括强制标准及推荐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标准。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应通过产品生产厂检验，并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质量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六、运维考核要求

（一）考核报告

乙方每月 10日前提交上一月的运维考核月报告。考核报告包括各项考核指标的达到情况、各项质控措施实施情况、水站日常数据检查处理情况、标液及试剂配制情况、每周巡检情况、仪器维修校正情况、标准溶液的核查结果、能力验证与质控考核、比对实验的结果、自动监测系统日常运行情况等记录和质量保证工作总结。

（二）考核依据及内容

1.甲方每年运维期结束后对乙方开展一次运维工作考核评审。考核主要由两率考核和现场检查考核两部分组成（详见附件5），得分超过90分（含90），全额支付运维服务费用。得分80-90分（含80分），扣除30%运维费用。得分低于80分，甲方扣除全部运维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若运维期间因给水故障、采水设施故障、采水点位无法正常采水导致水站停运，但乙方采取人工采水自动监测仪器补测的方式保障水站仪器每日上传3组及以上有效数据的，全额支付该站点相应时期(站点停运至恢复运行期间，下同)的运维费(参照各站点的运维总报价进行核算，下同)；

3.因供电故障及其他甲方原因导致水站停运的，运维费用不予扣除。

4.若运维期间站点长期断流停机，甲方仅向乙方支付该站点相应时期30%的运维费，且乙方应每周应对该站点开展必要的运行维护。

5.若因水质五参数、总磷、总氮、氨氮、高锰酸盐指数设施老化,无法开展正常监测且甲方暂时无法提供备机开展监测的，乙方应及时提供备机运行，保障站点监测数据连续性，此时间段的运维费甲方全额支付乙方。

七、价款支付

1.本合同订购产品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2,718,000.00元（大写：贰佰柒拾壹万捌仟元整）。

2、上述采购价款分阶段进行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且通过甲方验收，支付设备款108.8万元，大写：壹佰零捌万捌仟元整。

（2）项目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运维满1年，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后，支付运维费71.2

万元，大写：柒拾壹万贰仟元整。

(3) 项目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运维满2年，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后，支付运维费61.2万元，大写：陆拾壹万贰仟元整。

(4) 项目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运维满2.5年，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后，支付运维费30.6万元，大写：叁拾万陆仟元整。

3.乙方应在甲方各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若财政资金到位延后，支付时间相应延后，甲方不因此构成付款延迟承担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做好各项运维工作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并造成甲方或与之相关的第三方遭受严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严重损坏、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等)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待支付款项中扣除。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带来的损失(所谓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解决纠纷的费用、诉讼仲裁费用、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乙方违反合同中的保密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参照“九、违约责任第 1条对甲方进行赔偿。因乙

方恶意泄露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4) 任何一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和索赔。

十四、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甲乙双方合同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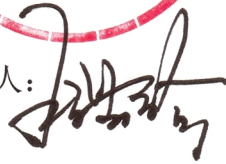
采购人(甲方):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 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新乡市红旗区市政府西
邻新乡国贸大厦A座

单位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38号11号
楼40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

采购内容及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10 因子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3 个站 30 个月	270,000.00	810,000.00
2	挥发酚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2 个站 12 个月	50,000.00	100,000.00
3	4 因子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4 个站 30 个月	180,000.00	720,000.00
4	挥发酚水质自动监测站改造	1 套	50,000.00	50,000.00
5		1 批	54,000.00	54,000.00
6	4 因子水质自动监测站改造	4 套	35,000.00	140,000.00
7		4 套	35,000.00	140,000.00
8		4 套	50,000.00	200,000.00
9		4 套	35,000.00	140,000.00
10	集成系统更新	4 批	91,000.00	364,000.00
总计 (元)				2,718,000.00

备机、备品备件统计表

备机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1	常规五参数自动分析仪	GR-6600	绿洁科技	套	1
2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GR-2110	绿洁科技	套	1
3	氨氮自动分析仪	GR-3411	绿洁科技	套	1
4	总磷自动分析仪	GR-3100	绿洁科技	套	1
5	总氮自动分析仪	GR-2140	绿洁科技	套	1

备品备件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一	10 因子水质自动监测站				
1.	管件包	定制	WTW、岛津、理工环 科	套	充足
2.	泵管	定制	WTW、岛津、理工环 科	套	充足
3.	密封圈	定制	WTW、岛津、理工环 科	套	充足
4.	电路板	定制	WTW、岛津、理工环 科	套	充足
5.	检测板	定制	WTW、岛津、理工环 科	套	充足
二	挥发酚水质自动监测站				
1.	管件包	GJB-3910-21001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2.	泵管	适配 KPAP40-B143 泵头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3.	六通阀模块 A	LTF-GY-2001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4.	六通阀模块 B	LTF-GY-2002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5.	冷凝管	GR-ZLCQ/01.01.04.00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6.	蒸馏杯模块	ZLB-3910-22001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7.	光耦组件	G0-GY-20001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8.	通讯板	MTN-4934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三	4 因子水质自动监测站				
(一)	氨氮自动分析仪				
1.	管件包	GJ-3411-2301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2.	泵管	适配 KPAP40-B143 泵头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3.	蠕动泵模块	KPAP40-ST-B143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4.	电机	步进电机；24V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5.	三通阀模块	STF-3411-2301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6.	十通阀模块	DTF-3411-2302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7.	单阀模块	DFMK-3100-2401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8.	光电计量模块	GDJL-3411-2301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9.	消解模块	XJ-3411-2301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10.	蠕动泵泵头	KPAP40-B143 泵头组件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二)	总磷自动分析仪				

1.	管件包	GJ-3100-2301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2.	泵管	适配 KPAP40-B143 泵头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3.	三通阀模块	STF-3411-2301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4.	平衡阀模块	PHF-3411-2301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5.	十二通阀模块	SETF-3100-2301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6.	单阀模块	DFMK-3100-2401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7.	进样池模块	JYC-3100-2401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8.	光电计量模块	GDJL-3411-2301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9.	电机	步进电机；24V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10.	蠕动泵泵头	KPAP40-B143 泵头组件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三)	总氮自动分析仪				
1.	管件包	GJ-2140-2301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2.	泵管	适配 KPAP40-B143 泵头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3.	三通阀模块	STF-3411-2301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4.	平衡阀模块	PHF-3411-2301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5.	十二通阀模块	SETF-3100-2301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6.	单阀模块	DFMK-3100-2401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7.	主控电路板	MTN-4567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8.	光谱仪转接板	转接板 mod_s_x_e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9.	光谱仪	光纤光谱仪 NSP01H, 210nm-410nm; 控制板; 含光谱仪与转接板连接线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10.	氙灯	氙灯 2w 脉冲; 光纤 0.4m, 400μm*2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11.	蠕动泵泵管	平衡阀用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12.	电机	步进电机; 24V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13.	蠕动泵泵头(kpap40)	KPAP40-B143 泵头组件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四)	化学需氧量自动分析仪				
1.	管件包	GJ-2116-2301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2.	泵管	适配 KPAP40-B143 泵头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3.	三通阀模块	STF-3411-2301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4.	平衡阀模块	PHF-3411-2301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5.	蠕动泵	2 步进电机; BPT1.6*4.8(包含尾线)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6.	电机	步进电机；24V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7.	光电计量模块	GDJL-3411-2301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8.	消解模块	XJ-3550-2301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9.	上高温高压阀模块	GYF-3550-2301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10.	下高温高压阀模块	GYF-3550-2302	绿洁科技	套	充足

附件 3:

网络安全及数据保密协议

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障新乡市生态环境数据安全、网络系统稳定运行，防范敏感环境数据泄露、篡改或非法利用，乙方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承担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水环境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及运维服务项目”期间，承担郑重承诺遵守以下条款：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环境监测条例》《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等法律法规，以及《生态环境数据管理办法》等行业规范。

2.确保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禁止伪造、篡改或选择性使用数据。

二、生态环境数据安全责任

（一）数据分类与保密

1.对生态环境敏感数据采取加密存储和传输措施，未经审批不向无关方提供。

2.涉及国家秘密的生态数据，按密级要求严格管理。

（二）数据使用与共享

1.对外发布环境质量报告或公开数据时，需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方可发布。

2.向科研机构、合作单位共享数据时，需签署保密协议并限制使用范围。

（三）数据完整性保障

1.确保环境监测设备采集数据的原始性和连续性，禁止擅自关闭监测设备或干扰数据传输。

2.定期备份生态环境数据库，留存操作日志以备溯源审计。

三、生态环境网络安全责任

（一）监测系统与设备安全

1.使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监测设备，禁止私自改装硬件或软件参数。

2.做好环境监测设备安全保障，设置物理防护或远程锁定功能，防止非法拆卸和数据劫持。

（二）网络与访问控制

1.通过专用 VPN 接入生态环境数据平台，禁止使用公共网络处理敏感数据。

2.涉及平台运维、管理的第三方公司应对运维人员（如设备供应商）实施临时账号授权，操作过程全程留痕。

（三）应急响应

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如污染物浓度突变、设备遭黑客入侵）时，应在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时起，1 小时内报告新乡市生态环境

局。

四、项目合作管理

1.乙方与外部单位(如其他环保技术公司、数据分析服务商)合作使用本项目/平台数据时,提前告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经同意后方可开展。合作开展期间需确保和合作方签署生态环境数据保密协议,明确数据使用边界和销毁责任。

2.项目结束后,乙方负责监督合作方彻底清除本地缓存的环境数据,不得保留副本。

五、违约条款

在运维“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水环境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及运维服务项目”期间,因乙方操作人员违规导致以下后果,愿承担全部行政、刑事及民事赔偿责任:

1.违约情形

以下行为视为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

1.伪造、篡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或干扰数据采集设备正常运行;

2.未经授权向境外传输生态敏感数据或涉及国家秘密的环境信息;

3.私自将生态数据用于商业交易、学术发表或其他非授权用途;

4.因过失导致监测系统遭网络攻击导致系统瘫痪或数据大规模泄露;

5.合作方未履行数据销毁义务或违反保密协议。

6.生态环境数据泄露引发社会舆情。

7.监测数据造假影响环境决策。

8.其他危害生态环境安全的行为

2.违约处理

内部追责：根据违规情节轻重，乙方自愿接收甲方警告、罚款、解除服务合同等处罚；

法律追责：如构成违法犯罪（如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侵犯商业秘密罪等），乙方承担所有行政、刑事责任。

赔偿损失：因违约导致的经济损失（如舆情处置费用、系统修复成本、环境事故后果扩大等），由乙方全额赔偿；

行业通报：因数据造假、重大泄露等行为造成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被上级部门通报处罚的，乙方自愿被纳入行业信用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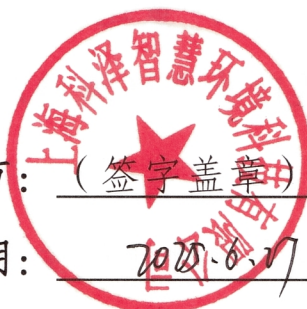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5.6.17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5.6.17



附件 4:

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	单站基本要求	单站工作量	单位	站点数量	服务年限	备注
1	巡检	按招标要求	按招标要求	项	3 个 10 因子站、2 个挥发酚站、4 个 4 因子站	3 个 10 因子水质自动监测站 30 个月运维服务、2 个挥发酚水质自动	在线监测, 每 4 个小时 1 组数, 且设备运行率和数据有效率均≥80%
2	质控核查	按招标要求	按招标要求	项	3 个 10 因子站、2 个挥发酚站、4 个 4 因子站	监测站 12 个月运维服务(包含 1 套挥发酚设备及系统集成建设), 4	
3	水样比对	按招标要求	按招标要求	项	3 个 10 因子站、2 个挥发酚站、4 个 4 因子站	个 4 因子水质自动监测站 30 个月运维服务(包含 4 套氨氮、总磷、总氮、	
4	站房及设备防雷检测	按招标要求	按招标要求	项	3 个 10 因子站、2 个挥发酚站、4 个 4 因子站	化学需氧量设备及集成系统更新)。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	
							

附件 5:

考核评分细则

一、监督考核要求

(1)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的违规操作的，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2) 运维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有权终止合同。

(3)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正常数据、修改正常设备参数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第一次，处以全年运维费罚款，第二次按照相关规定已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并终止运维合同。

二、考核标准

(1)考核评分

甲方对乙方运维服务绩效实施日常检查考核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主要包括监测数据传输率、数据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数据传输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站点实际上传省厅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传输的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数据有效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发生停电、断网等不可抗力造成数据缺失时，乙方需半小时内通知属地站点管理部门并书面汇报异常情况，同时积极协助属地管理部门处理异常问题。

①两率部分（70 分）

考核时段内所有设备整体数据传输率必须高于 90%(含)。

考核时段内所有设备整体数据有效率必须高于 90%(含)。

两率总体得 70 分；两率平均数不足 90%的，得分为 $70 \times (\text{数据有效率}/90\%)$ 。

②运行维护部分(30 分)

运行维护部分为日常考核检查内容，由甲方组织检查核实，乙方在服务期内每年应逐月提供当月数据服务绩效考核报告，报告全年共计提供 12 份。缺少一份扣除三分。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站点进行随机抽查，核查内容包括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记录管理情况等，采取扣分制，每次每个不合格项扣 1 分，累计次数扣分。

运维得分=30-运维站点累计扣分/总运维站点数-缺失报告份数

③考核总分（100 分）

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

附件 6:

运行维护现场考核打分表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原则性问题说明		备注	
原则性问题	采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200 米内环境是否满足要求	☐ 人为改变河流/湖泊现状、水体环境、采水口位置 注：需明确地方或运维责任			
	仪器设备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 擅自更改仪器关键参数设置，关键参数包括消解温度、消解时间、斜率与截距应仪器自动生成，在合理范围内，不得人为手动更改），且关键参数应与平台备案一致			
	是否有人为干扰监测系统、篡改监测数据情况	☐ 虚假填写运维工单，干扰监测数据质量 ☐ 改变原水水质，干扰监测数据质量 ☐ 在仪器设备上安装有不允许的插件或远程控制软件 ☐ 人为干扰检查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单项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备注

运维规范性问题	采水口周围及管路是否清洁通畅（4分）	4	☐ 采水口处未定期清理，导致有大量水草、杂物堆积 ☐ 采排水管路存在堵塞、漏液现象 备注：一项不合格扣除2分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是否满足要求（8分）	8	☐ 五参数测定未使用原水 ☐ 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及氨氮仪器自然沉淀水样时间不满足30min ☐ 五参数检测池未清洁 ☐ 预处理装置单元未清洁 备注：一项不合格扣除2分	
	仪器及管路是否清洁，试剂是否按要求更新（10分）	10	☐ 样水杯未清洁，配水单元不具有清洗功能 ☐ 未保持仪器及管路干净整洁，有漏液情况 ☐ 试剂超过有效期仍在使用 ☐ 试剂、标准溶液以及危险化学品未按要求存放，未贴标签或标签不规范 ☐ 仪器更换试剂或关键部件后，未进行校准或标液核查 备注：一项不合格扣除2分	
运维规范性问题	异常处理（8分）	8	☐ 一般故障未在8小时内（工作时间）响应，24小时内解决，故障处理过程无对应台账记录 ☐ 不易诊断和检修或48小时内无法排除的仪器故障，未采用备机或移动监测车替代故障仪器	

				备注：一项不合格扣 4 分	
档案记录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填写，记录是否齐全、完整 (6 分)	6		☐ 无日常巡检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 无故障维护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 无备品备件更换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 无设备保养定期维护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 无每周标样核查（五参数）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 无每月多点线性核查（I 类-劣 V 类水）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 无每月实际水样比对（III类-劣 V 类水）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 无每月集成干预检查（III类-劣 V 类水）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 无每月加标回收率测试（III类-劣 V 类水）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备注：一项不合格扣 2 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运维质控工作是否按要求完成 (8 分)	8		☐ 未按要求每周标样核查（五参数） ☐ 未按要求每月多点线性核查（I 类-劣 V 类水） ☐ 多点线性测试多组数据后，选择性上传（I 类-劣 V 类水） ☐ 未开展每月实际水样比对（III类-劣 V 类水） ☐ 未按要求每月集成干预检查（III类-劣 V 类水）		

				□ 未按要求每月加标回收率测试（Ⅲ类-劣Ⅴ类水） 备注：一项未完成扣 2 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运维规范性问题	站房保障是否符合要求（15分）	15	□ 废液未按规定收集、处置 □ 数据采集、传输异常，仪器数据与工控机、平台误差超过 1% □ 自动留样器未正常运行 □ 视频监控系統正常状态下无法查看，或摄像头朝向发生自动转动，超过一个维护周期未维护正常 □ 更换仪器设备未及时报备或无相关材料，未及时在平台报备“关键参数” 备注：一项不合格扣 3 分		
	人为间接干扰检查（16分）	16	□ 人为强制断电、断网 □ 非运维人员无故进入站房 □ 值守人员做其职责范围以外的运维与管理工作 □ 运维人员在接到检查通知后随意进入站房，未一事一报备 □ 仪器使用矿泉水瓶盛装试剂、标液等 备注：一项不合格扣除 4 分		

	五参数比对及盲样考核（25分）		☐ 水温比对不合格 ☐ pH 比对不合格 ☐ 溶解氧比对不合格 ☐ 电导率比对不合格 ☐ 浊度比对不合格 ☐ 高锰酸盐指数考核不合格 ☐ 总磷考核不合格 ☐ 总氮考核不合格 ☐ 氨氮考核不合格 备注：水温不合格扣 1 分，其他一项不合格扣 3 分	
总分（100 分）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是否合格	评分说明	备注
五参数比对及盲样考核	水温水质自动分析仪 A. 水温实际水样比对结果（单位：℃） 在线①_____②_____③_____在线平均值_____	☐	便携式与在线水温比对绝对误差超过±0.5℃ 备注：在线及便携式设备分别读 3 个值，并拍照记录，根据两组算数平均值计算绝对误差	

	便携①_____②_____③_____ 便携平均值_____ 绝对误差_____			
	pH水质自动分析仪 A. 实际水样比对结果（单位：无量纲） 在线①_____②_____③_____ 在线平均值_____ 便携①_____②_____③_____ 便携平均值_____ 绝对误差_____	☐	便携式与在线 pH 比对绝对误差超过±0.5 备注：在线及便携式设备分别读 3 个值，并拍照记录，根据两组算数平均值计算绝对误差平均值采用氢离子活度水样加权法计算	
	溶解氧水质自动分析仪 A. 实际水样比对结果（单位：mg/L） 在线①_____②_____③_____ 在线平均值_____ 便携①_____②_____③_____ 便携平均值_____ 绝对误差_____	☐	便携式与在线溶解氧比对绝对误差超过±0.8mg/L 在线与便携均过饱和时，不考核（记为合格） 备注：在线及便携式设备分别读 3 个值，并拍照记录，根据两组算数平均值计算绝对误差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 A. 实际水样比对结果（单位：μs/cm） 在线①_____②_____③_____ 在线平均值_____ 便携①_____②_____③_____ 便携平均值_____ 绝对/相对误差_____	☐	便携式与在线电导率比对误差超过以下范围： (1) 水样浓度>100 μs/cm，相对误差超过±10% (2) 水样浓度≤100 μs/cm，绝对误差超过±10 μs/cm 备注：在线及便携式设备分别读 3 个值，并拍照记录	

				录，根据两组算数平均值计算误差	
五参数比对及盲样考核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A. 实际水样比对结果（单位：NTU） 在线①_____②_____③_____在线平均值_____ 便携①_____②_____③_____便携平均值_____ 相对误差_____	☐	便携式与在线浊度比对比对误差超过以下范围： (1) 水样浓度 $\leq 30\text{NTU}$ ，不考核（记为合格） (2) 水样浓度 $\geq 1000\text{NTU}$ ，不考核（记为合格） (3) $30\text{NTU} < \text{水样浓度} < 1000\text{NTU}$ ，相对误差超过 $\pm 30\%$ 备注：在线及便携式设备分别读 3 个值，并拍照记录，根据两组算数平均值计算绝对误差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B. 盲样考核结果（单位：mg/L） 盲样编号_____盲样浓度_____ 在线设备值①_____相对误差_____ ☐ 在线设备值②_____相对误差_____ ☐	☐	高锰酸盐指数盲样考核相对误差超过 $\pm 20\%$ 现场配制（运维机构 ☐ 、检查机构 ☐ ）实验室配制 备注：感潮断面水站使用的碱性法高锰酸盐指数仪器，暂不纳入盲样考核。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B. 盲样考核结果（单位：mg/L） 盲样编号 _____ 盲样浓度 _____ 在线设备值① _____ 相对误差 _____ ☐ 在线设备值② _____ 相对误差 _____ ☐	☐	总磷盲样考核相对误差超过±15% 现场配制（运维机构 ☐ 、检查机构 ☐ ）实验室配制 ☐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B. 盲样考核结果（单位：mg/L） 盲样编号 _____ 盲样浓度 _____ 在线设备值① _____ 相对误差 _____ ☐ 在线设备值② _____ 相对误差 _____ ☐	☐	总氮盲样考核相对误差超过±20% 现场配制（运维机构 ☐ 、检查机构 ☐ ）实验室配制 ☐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B. 盲样考核结果（单位：mg/L） 盲样编号 _____ 盲样浓度 _____ 在线设备值① _____ 相对误差 _____ ☐ 在线设备值② _____ 相对误差 _____ ☐	☐	氨氮盲样考核相对误差超过±15% 现场配制（运维机构 ☐ 、检查机构 ☐ ）实验室配制 ☐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其他问题说明		
其他问题	人员 ☐ 运维人员未持有总站颁发的培训合格证等，或人证不符 ☐ 运维人员未按照廉洁保密要求开展工作			

	地方保障性问题 (不包含水下部分)	☐ 采水装置不能随水位变化适时调整位置 ☐ 采水管道不具备防冻与保温功能 ☐ 未配置双泵/双管路采水；如无法满足双泵/双管的设置，应有可备用采水系统 ☐ 采水泵不具备安全的固定方式及地点 ☐ 采水泵不能进行自动或手动切换，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要求或扬程不满足需求 ☐ 排水口未在取水口下游 20m 以外 ☐ 四通一平（通水、通路、通电、通讯、场地平整）	
	日常维护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 仪器及系统耗材未按规定及时更换 ☐ 易损件、备件未及时更换	
	运维程序性文件是否制定	☐ 未编制质量手册、程序文件 ☐ 未编制作业指导书	
	站房环境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 站房环境脏，有明显刺鼻异味；仪器电源线路管路等不规整 ☐ 站房温度不在 18-28℃ 范围，相对湿度超过 60%，或站房未配备温、湿度计 ☐ 站房有跟本监测站无关的设备及杂物 ☐ 站房辅助设施未正常运行（稳压器、空压机、空调、消防灭火器、烟感、温感报警装置）	

		☐ 现场无防雷验收报告 ☐ 无电源防雷、网络防雷、避雷针接地（无线与光纤无需网络防雷）	
	监测点位的名称是否与国家批复一致	☐ 水站站房名称未与平台一致	
其它需要特别记录的问题			
检查机构意见 或建议			
专家组意见或 建议			
运维机构意见 或建议			



卷八